证券代码: 838526 证券简称: 鑫英泰 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#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派奥斯原股东易国华、	许立群、李玉林和黄沛
承诺主体类型	□挂牌公司	√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	√其他股东	□董监高
	□收购人	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	□其他	
承诺来源	□申请挂牌	□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
	□重大资产重组	□权益变动
	√收购	□整改
	□日常及其他	
承诺类别	□同业竞争的承诺	□关联交易的承诺
	□资金占用的承诺	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
	□股份增减持承诺	□股份回购的承诺
	□股东自愿限售承诺	□解决产权瑕疵承诺
	□公司利润分配承诺	□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√正常履行 □未如期	履行(原期限内部分履行)
	□未履行	
承诺期限	2020 年至 2022 年共三个会计年度	
承诺事项的内容	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: 2020 年	

	不低于 455.76 万元、2021 年不低于 618.08 万元、	
	2022 年不低于 967. 45 万元。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根据近3年派奥斯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	
	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派奥斯出具的审计报	
	告,派奥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,	
	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。	

### 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武汉派奥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派奥斯") 100%股权的议案。2020 年 10 月,派奥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,成为公司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收购时公司与派奥斯原股东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,派奥斯原股东承诺派 奥斯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: 2020 年不低于 455.76 万元、2021 年不低 于 618.08 万元、2022 年不低于 967.45 万元。根据近 3 年派奥斯的实际经营情 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派奥斯出具的审计报告,派奥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,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。

考虑到派奥斯在收购后主要由公司负责经营,以及 2022 年外部环境对于派 奥斯经营业绩的影响,经与派奥斯原股东充分沟通,公司拟调整收购派奥斯相关 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目标的条款,将业绩承诺期从 3 年延长至 5 年,调整后的业 绩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调整前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,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着力于提高派奥斯经营业绩提升,督促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内容,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# 五、其他说明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  - 2、拟与派奥斯原股东签订的《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。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